

合同审查意见书

法意 2026 第 014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本所收到贵单位移交的《2026 年高丽营镇辖区保安巡逻车服务项目合同》文稿后，指派律师，遵循合同审查的合法性原则、完备性原则、规范性原则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该合同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调整。

二、合同性质、效力

1、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有效。

2、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如合同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请先进行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协议中空白部分据实完善。

三、合同内容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

2、建议将合同 2.4 修改为“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保安员及巡逻车倒班进行二十四小时在岗巡逻，每一班次应当保证提供巡逻车_____辆、保安员_____人。”

四、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23日

附件：律师审查的合同文本

2026 年高丽营镇辖区保安巡逻车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务责任：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时停止支付，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价款。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准。

银行开户信息：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岗位。

5.1.2 有必要时甲方可以辅助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与进入合同约定工作地点的人员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1.3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适在保安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5.1.4 甲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及岗位职责，或不能达到要求的保安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建议乙方进行相应处理，或进行调换。

5.1.5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管理区域内出现盗窃、饮酒、吸烟、打架斗殴等违法或有损服务形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2.2 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5.2.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安全保障没有做好导致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员人身伤害或是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4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保安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2.6 乙方应保证被委派保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有权随时提前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7、其它约定

7.1 保安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甲方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人员。

7.2 乙方是提供保安的主体，乙方与保安人员属于劳动关系，承担劳动法上用人单位的义务，甲方不是用人单位，对保安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7.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7.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合同解除后，如需乙方与其他保安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保安人员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因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7.6 甲方另需其他项目派遣人员时，乙方需拟派相应人员到场，人员费用按拟派人员数量每人每天具体计算，另行支付（备注：以实际发生时市场平均价为准）。

8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8.2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是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